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及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6
2.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10
3.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0
4.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5.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6. 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7. 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37
8. 公司章程.....	39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10. 董事選舉辦法.....	50
1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51
12.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1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案。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案。
- （二）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302,33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060,50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9,911,750 仟元。
- (二) 一一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8.69 元。
- (三)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10,979,342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11,130,892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111,5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000 仟元，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共計新台幣5,131,821,218元，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資本公積。

- (三)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由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五)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配合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規定，為明確規範重大經營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決議，並增列選任及解任董事長為重大經營事項，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決議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草案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 (三)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308,164,966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73,956,531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調增保留盈餘 392,280,851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6,105,582 元，加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9,911,749,7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7,188,15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3,732,858,354 元。
- (二) 檢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 (四) 敬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就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詳如議事手冊附錄七)，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年營業報告

2022 年全球受到國際局勢動盪、通貨膨脹造成經濟衰退，及極端氣候導致氣候災難，宏觀經濟環境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企業普遍面臨營運管理、生產製造、以及供應鏈韌性等挑戰。雖大環境有諸多不利因素，元太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全力以赴，交出亮眼的營運成績，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00.6 億元，創下近十一年新高。營業利益率 30.6%及淨利率 33%，稅後淨利 99.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8.69 元，創歷史新高。特別要謝謝投資股東、董事們、所有元太同仁、生態鏈夥伴們、客戶對公司的支持。

業務與營運回顧

元太科技以「獲利與永續齊步並進」的經營目標，在 2022 年業務、營運與技術研發，均展現豐碩成果：

- 消費性電子 (Consumer Electronic, CE) 應用：全球品牌客戶持續推出彩色與大尺寸的電子書閱讀器 (eReader) 與電子紙筆記本 (eNote)，即使受到終端消費市場緊縮影響，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的業務銷售仍保持穩定成長。
- 電子紙物聯網應用：電子紙以持續顯示不耗電、反射式不自發光、取代一次性用紙的數位顯示，具備低碳與無光害的環境友善特性，帶動電子貨架標籤、電子紙公車站牌、商用、公共顯示與醫療照護的電子紙看板、物流標籤等產品積極成長。

在電子紙彩色技術發展方面，三大彩色技術平台產品均更加精進，透過不同的彩色電子紙技術來因應多元領域產品設計應用及市場需求，以更貼近客戶的需求。

- E Ink Gallery™3 全彩電子紙：大幅提升彩色畫面的翻頁速度與黑白電子紙相同，適合顯示繪本、教科書與雜誌等彩色內容，打造彩色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
- E Ink Kaleido™3 彩色印刷電子紙：透過優化電子紙模組結構設計，提升色彩飽和與鮮豔度，增加視覺感受的清晰度並具備播放動畫與影片的能力，適合顯示豐富圖像資訊的裝置，可應用於智慧教育與數位閱讀載具。
- E Ink Spectra™3100 Plus 五色電子紙：運用黑、白、紅、黃與橘等五種鮮明飽和的色彩，搭配 E Ink Sparkle™局部閃動更新技術，可呈現更吸睛的圖片與局部動畫效果，協助零售業者強化色彩行銷宣傳。

因應電子紙多元技術發展及產品應用業務穩健成長，元太科技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宣布擴增 4 條電子紙材料產線，其中 3 條產線已於 2022 年進入投產行列，第 4 條則將於 2023 年上半年投入量產。

此外，元太科技積極精進研發實力，獲得多項技術獎項肯定。E Ink Prism™可變色電子紙於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榮獲金質獎；E Ink Spectra™3100 Plus 獲頒台灣精品獎、E Ink Spectra™3100 贏得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之智慧顯示應用大賞智慧零售

獎；E Ink Gallery™3 獲得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可折疊之特性亦取得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之前瞻顯示大賞銀質獎；而元太科技自主研發之 E Ink 動態及交錯掃描顯示器晶片結合 AI 運算 (E Ink Driver IC with Dynamic and Interlaced Scan by AI Computing) 解決方案，榮獲 2022 Computex Best Choice Award 之 IC & Components 類別獎；電子紙無線供電裝置的設計則於 202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取得銅牌獎。多項獎項之獲得肯定元太科技持續創新及致力於彩色電子紙、節能與省電的相關電子紙應用技術研發成果。

永續發展—E Ink PESG

元太科技深信環境永續與企業獲利是同等重要的使命，以「生而為環境永續」的電子紙「產品(Product)」為核心，結合 ESG 的「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架構出元太科技獨一無二的「P、E、S、G」永續架構，並以此架構全面開展實踐。

為高效推展永續工作、強化治理與監督永續工作成效，元太科技董事會通過設立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範疇包括環境友善產品之發展、綠色環保之生產及氣候變遷因應、員工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永續供應鏈發展、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共融、營運風險及機會管理。

回顧 2022 年 E Ink PESG 成果，為致力邁向 Net Zero 2040 與 RE100 2030 兩大目標，元太科技全球營運與銷售據點已於 2022 年 12 月達到使用 20%再生能源的 RE20 目標。在其中，美國 Billerica、Fremont 與 South Hadley 的廠區、日本東京與韓國首爾的業務辦公室，已達成 100%使用再生能源的 RE100 目標。

為了設立產品減碳目標，元太科技於 2022 年進行電子紙模組碳足跡盤查，查證從關鍵性材料、原物料製造、取得及其運輸的調查與產品製造等範疇。經 ISO 14067：2018 碳足跡查證標準認證，每一片 6.8 吋電子書閱讀器模組碳足跡為 3.30 kg CO₂e；每一片 2.9 吋電子貨架標籤碳足跡為 0.59 kg CO₂e。

同時，元太科技積極投入永續相關的國際性倡議並致力實踐承諾，包括參與 RE 100、EP 100、氣候宣言 (The Climate Pledge)，與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等國際性倡議，及以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財務影響。具有不自發光特性的電子紙更獲「國際暗空協會」頒發暗空 (Dark Sky) 認證，成為全球第一項榮獲國際暗空協會認證的顯示技術，認證電子紙的無光害特性。

元太科技長期耕耘 PESG 永續工作，除了於 2022 年首度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成分股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亦獲多項指標性永續獎項榮耀，包括：

- 名列天下永續公民獎之大型企業前 50 強
- 連續 6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頒「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1 類白金級」與「永續單項績效獎之創新成長領袖獎」
- 在「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中，「e 啟讀出未來」電子書閱讀器行動圖書館專案頒發「SDG 4 教育品質—金獎」、「多元綠電邁向淨零之路專案」獲得「SGD 7 可負擔能源—銀獎」與「電子紙致能永續零售之業務經營」獲得「SDG 12 責任消費—銅獎」

E Ink 等同電子紙 (ePaper) 的品牌形象已漸入人心，2022 年 E Ink 元太科技以

7,800 萬美元的品牌價值，首度榮登「台灣最佳國際品牌價值」榜第 24 名，肯定元太科技的全球產業領導者形象。

此外，元太科技在技術創新領航、產業發展驅動力、永續經營等成果表現優異，榮獲第八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頒發「卓越創新企業」，肯定元太科技長期投入電子紙技術創新與研發、經營與開拓電子紙生態圈、推動電子紙產業共榮成長的卓越成就。

2023 年營運重點

展望 2023 年宏觀經濟面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在國際政經情勢仍動盪的營運挑戰中，元太科技經營團隊將密切掌握市場脈動，秉持審慎穩健的經營步調，帶領公司營運穩步成長。因應環境與產業的挑戰與機會，在業務發展、技術研發，與營運管理的方針分別如下：

業務發展

- 消費性電子產品：E Ink Gallery™3 全彩電子紙進入量產階段，2023 年全球將有多家品牌客戶推出採用 E Ink Gallery 技術的電子書閱讀器與電子紙筆記本，同時亦將有較大尺寸的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筆記本產品問市，帶動消費性電子紙產品業務穩定成長。
- 歐盟於 2022 年更新能源標籤法案，2023 年 3 月起將限制 4K 以上電視銷售，顯示低碳永續的電子產品將是未來主流趨勢。不換畫面不耗電的電子紙具有超省電特性，是最佳智慧低碳顯示器，用於交通告示及廣告看板極具市場潛力。
- 零售標籤及看板將有更多彩色產品推出，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推升。物聯網相關業務則朝彩色、多樣尺寸等面向發展，大尺寸的彩色電子看板契合醫療照顧、智慧交通與智慧工廠等領域需求，小尺寸的電子標籤將開拓智慧物流與智慧航空之行李標籤的需求，續積新的成長動能。

技術研發

元太科技將專注鎖定電子紙薄膜與材料、彩色、軟性、模組與電子紙生態圈所需之相關技術，包括無線供電技術、電子紙時序控制晶片、產品參考設計等四大重點投入研發資源，全面佈局電子紙相關專利技術，加速技術商轉與量產於終端市場。同時，投入於電子紙低耗能之環境友善既有技術優勢，亦將持續精進繼續開發減疊構、少材料及低耗能相關技術，以減碳、省能、循環及創新為基礎，創造更低碳足跡之產品。

營運管理

因應元太科技 2040 Net Zero 與 2030 RE 100 的淨零減排路徑，除了以精實與高效管理提升電子紙製造產能，保持出貨順暢外，亦將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製造廢棄物的環保等深化低碳綠色的營運製造。同時，元太科技同步致力建構低碳供應鏈、控制與降低永續發展風險、增加供應鏈彈性，並強化永續供應鏈等方向，打造電子紙產業的永續發展價值鏈。

未來展望

元太科技將積極投入電子紙技術研發與創新、產品應用的業務拓展，持續攜手生態鏈夥伴一起健全並擴大電子紙產業，讓世界因電子紙應用普及而降低更多碳排，同時也促進企業朝向數位化轉型發展。元太科技將以「We Make Surfaces Smart and Green」品牌願景，掌握 AIoT 與永續發展趨勢機會，運用環境與視覺友善的電子紙，

推動電子紙在智慧零售、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領域擴大發展，讓公司持續在穩健獲利及永續發展的路上大步邁進！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大幅成長，其中主要來自於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增加，因而增加此類產品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35,066	14	\$ 8,751,2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473,957	2	99,4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4,945,143	8	2,499,045	5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27,566	-	35,0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4,700,178	7	3,247,7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263,370	-	167,7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479	-	6,76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404,899	7	4,142,02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508,997	1	314,2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60	-	1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64,715</u>	<u>39</u>	<u>19,263,374</u>	<u>34</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201,399	3	3,429,58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16,732,386	26	16,799,349	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一及三二)	1,554,668	2	1,353,7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1,455,933	2	733,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8,033,290	12	5,274,64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016,890	2	1,668,669	3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7,135,786	11	6,531,427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577,146	1	683,2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58,383	2	804,7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95,464	-	467,5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961,345</u>	<u>61</u>	<u>37,746,625</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126,060</u>	<u>100</u>	<u>\$ 57,009,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352,270	7	\$ 3,766,99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54,532	1	4,644,54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52,405	-	221,939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437,442	1	3,259,113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1,992,054	3	3,123,99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3,334,773	5	1,845,9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05,876	3	763,7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5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十七及三一)	428,789	1	213,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08,141</u>	<u>21</u>	<u>17,839,575</u>	<u>31</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601,228	9	847,3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96,631	1	295,512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994,736	1	1,632,19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	44,617	-	588,6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106,981	-	104,3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0,522	-	4,4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54,715</u>	<u>11</u>	<u>3,472,53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0,862,856</u>	<u>32</u>	<u>21,312,114</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3100	股 本	11,404,047	18	11,404,047	20
3200	資本公積	10,748,007	16	10,407,670	18
3300	保留盈餘	17,822,789	27	11,000,202	20
3400	其他權益	3,712,145	6	2,355,24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3,686,988</u>	<u>67</u>	<u>35,167,166</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576,216	1	530,719	1
3XXX	權益總計	<u>44,263,204</u>	<u>68</u>	<u>35,697,885</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126,060</u>	<u>100</u>	<u>\$ 57,009,9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30,060,509	100	\$ 19,65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u>13,830,537</u>	<u>46</u>	<u>11,062,74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6,229,972</u>	<u>54</u>	<u>8,587,820</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38,261	3	687,046	3
6200	管理費用	2,631,971	9	2,228,1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60,465</u>	<u>11</u>	<u>2,649,34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30,697</u>	<u>23</u>	<u>5,564,574</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9,199,275</u>	<u>31</u>	<u>3,023,2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35,409	1	202,607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339,362	4	1,748,077	9
7130	股利收入	664,612	2	503,514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1,417	2	484,52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及三一）	(163,176)	-	(92,8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30	-	52,950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五）	-	-	654,252	3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五）	396,748	1	298,14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424,642)	(1)	(189,9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五）	(78,139)	-	(101,218)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六）	(<u>19,070</u>)	<u>-</u>	(<u>34,3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5,251</u>	<u>9</u>	<u>3,525,665</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12,084,526	40	6,548,91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45,181</u>)	(<u>7</u>)	(<u>1,336,863</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39,345</u>	<u>33</u>	<u>5,212,048</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6,298)	-	(\$ 7,8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219	3	3,934,750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57,645)	(1)	(200,925)	(1)
8310		<u>415,276</u>	<u>2</u>	<u>3,725,977</u>	<u>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946	5	(1,386,491)	(7)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278)	-	(34,24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6,644	-	(14,1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30,504</u>	<u>-</u>	<u>7,753</u>	<u>-</u>
8360		<u>1,517,816</u>	<u>5</u>	<u>(1,427,110)</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33,092</u>	<u>7</u>	<u>2,298,867</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72,437</u>	<u>40</u>	<u>\$ 7,510,915</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11,750	33	\$ 5,150,04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595</u>	<u>-</u>	<u>62,003</u>	<u>1</u>
8600		<u>\$ 9,939,345</u>	<u>33</u>	<u>\$ 5,212,048</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27,002	40	\$ 7,516,616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435</u>	<u>-</u>	<u>(5,701)</u>	<u>-</u>
8700		<u>\$ 11,872,437</u>	<u>40</u>	<u>\$ 7,510,915</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69</u>		<u>\$ 4.53</u>	
9850	稀 釋	<u>\$ 8.60</u>		<u>\$ 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保	留		盈餘	業		主		權		總計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之	項	
A1	1,140,468	\$ 11,404,677	\$ 10,310,536	\$ 2,081,731	\$ 100,559	\$ 6,578,580	\$ 8,760,870	\$ 1,165,461	\$ 30,508,610	\$ 110,032	\$ 556,169	\$ 31,044,773			
B1	-	-	-	360,122	-	(360,122)	-	-	-	-	-	-	-	-	-
B3	-	-	-	-	29,881	(29,881)	-	-	-	-	-	-	-	-	-
B5	-	-	-	-	-	(3,062,779)	(3,062,779)	-	-	-	-	-	-	-	-
C7	-	-	4,750	-	-	(1,817)	(1,817)	-	-	-	-	2,933	240	3,173	
CI7	-	-	34	-	-	-	-	-	-	-	-	34	-	34	
D1	-	-	-	-	-	5,150,045	5,150,045	-	-	-	-	5,150,045	62,003	5,212,048	
D3	-	-	-	-	-	(5,980)	(5,980)	3,709,976	-	-	-	2,366,571	(67,704)	2,298,867	
D5	-	-	-	-	-	5,144,065	5,144,065	(3,709,976)	-	-	-	7,516,616	(5,701)	7,510,915	
L3	(63)	(630)	(505)	-	-	-	-	-	-	-	1,135	-	-	-	
NI	-	-	93,201	-	-	-	-	-	-	-	-	93,201	17	93,218	
Q1	-	-	-	-	-	159,863	159,863	(159,863)	-	-	-	-	-	-	
T1	-	-	(346)	-	-	-	-	-	-	-	-	108,897	-	108,551	
Z1	1,140,405	11,404,047	10,407,670	2,441,853	70,678	8,487,671	11,000,202	4,715,574	(2,360,327)	-	530,719	35,167,166	35,697,885		
B1	-	-	-	530,211	-	(530,211)	-	-	-	-	-	-	-	-	
B5	-	-	-	-	-	(3,649,295)	(3,649,295)	-	-	-	-	(3,649,295)	-	(3,649,295)	
C7	-	-	239,600	-	-	-	-	-	2,399	-	-	241,999	-	241,999	
CI7	-	-	7	-	-	-	-	-	-	-	-	7	-	7	
D1	-	-	-	-	-	9,911,750	9,911,750	-	-	-	-	9,911,750	27,595	9,939,345	
D3	-	-	-	-	-	(4,842)	(4,842)	314,027	-	-	-	1,915,252	17,840	1,933,092	
D5	-	-	-	-	-	9,906,908	9,906,908	(314,027)	-	-	-	11,827,002	45,435	11,872,437	
M5	-	-	-	-	-	-	-	-	(621)	-	-	(621)	-	(621)	
NI	-	-	100,730	-	-	-	-	-	-	-	-	100,730	62	100,792	
Q1	-	-	-	-	-	564,974	564,974	(564,974)	-	-	-	-	-	-	
Z1	1,140,405	\$ 11,404,047	\$ 10,748,007	\$ 2,972,064	\$ 70,678	\$ 14,780,047	\$ 17,822,789	\$ 4,464,627	(\$ 752,482)	-	\$ 576,216	\$ 43,686,988	\$ 44,263,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董事長：李政吳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84,526	\$ 6,548,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775	585,664
A20200	攤銷費用	203,385	478,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6	9,7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	424,642	189,979
A20900	利息費用	163,176	92,815
A21200	利息收入	(435,409)	(202,607)
A21300	股利收入	(664,612)	(503,5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792	93,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78,139	101,2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730)	(52,9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996	(654,252)
A237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1)	13,86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939)	(75,2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28,757	(38,622)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25,13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01)	(2)
A29900	其他收入	(568,806)	(363,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26,029
A31125	合約資產	11,332	12,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443,434)	(1,890,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89	37,171
A31200	存 貨	(60,384)	(2,130,190)
A31230	預付款項	(212,098)	(159,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3)	8,8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62,018)	(188,947)
A32125	合約負債	(2,903,613)	1,483,41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870)	1,559,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0,516	483,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137	(55,2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9)	(2,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82,346	5,606,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344)	(915,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1,002</u>	<u>4,690,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4,697)	(\$ 6,718,81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61,867	408,0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0,751)	(8,058,9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2,642	7,665,0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462)	(3,480,12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336	3,367,55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9,770)	(55,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1,381)	(1,831,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01	63,03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5,288)	(41,4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55	37,0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878	124,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4,612</u>	<u>503,5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0,158)</u>	<u>(8,017,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412	(1,592,3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0,014)	3,838,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03,888	784,3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894)	(69,58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90	(3,3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9,295)	(3,062,77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108,5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5,086)	(98,034)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u>7</u>	<u>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7,692)</u>	<u>(94,2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679</u>	<u>(781,45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831	(4,202,9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1,235</u>	<u>12,954,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5,066</u>	<u>\$ 8,751,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電子紙相關之應用產品，包括物聯網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大幅成長，其中主要來自於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增加，因而增加此類產品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物聯網應用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65,566	3	\$ 2,420,51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480,041	1	34,66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八)	3,104,845	5	1,799,8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十八及二六)	3,313,437	5	5,940,295	1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540,804	6	3,331,601	6
1410	預付款項	164,758	-	90,5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二六)	86,537	-	20,9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55,988</u>	<u>20</u>	<u>13,638,479</u>	<u>2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六)	3,564,049	6	4,769,73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及二六)	41,690,952	66	34,983,73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十九、二三及二六)	3,583,886	6	2,235,9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六)	883,386	1	797,76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	179,410	-	206,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77,658	1	396,1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36	-	6,5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92,177</u>	<u>80</u>	<u>43,396,383</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948,165</u>	<u>100</u>	<u>\$ 57,034,86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800,000	3	\$ 2,210,2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349,835	1	4,299,598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189,850	-	2,620,296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1,869	2	2,512,6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078,557	8	6,790,43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二六)	1,574,768	2	942,5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436,470	2	243,6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50,000	-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六)	1,018,818	2	387,3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21,241	1	92,0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11,408</u>	<u>21</u>	<u>20,098,766</u>	<u>35</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001,228	8	847,340	2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871,393	2	787,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90,154	-	90,0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86,994	-	43,9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49,769</u>	<u>10</u>	<u>1,768,9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261,177</u>	<u>31</u>	<u>21,867,696</u>	<u>38</u>
	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3100	股 本	11,404,047	18	11,404,047	20
3200	資本公積	10,748,007	17	10,407,670	18
3300	保留盈餘	17,822,789	28	11,000,202	20
3400	其他權益	3,712,145	6	2,355,247	4
3XXX	權益總計	<u>43,686,988</u>	<u>69</u>	<u>35,167,166</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2,948,165</u>	<u>100</u>	<u>\$ 57,034,8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3,302,339	100	\$ 18,068,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u>14,643,703</u>	<u>63</u>	<u>15,133,50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8,658,636</u>	<u>37</u>	<u>2,935,08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4,410	2	355,839	2
6200	管理費用	1,055,458	5	756,0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2,423</u>	<u>5</u>	<u>1,095,14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2,291</u>	<u>12</u>	<u>2,207,01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916,345</u>	<u>25</u>	<u>728,06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8,904	-	1,303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30,546	1	239,356	2
7130	股利收入	199,043	1	193,79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09,940	-	50,32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2,797)	-	3,08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十）	220,592	1	(35,4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377,363	19	4,190,633	2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99,685)	-	(61,290)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六）	(909)	-	(10,8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62,997</u>	<u>22</u>	<u>4,570,923</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79,342	47	\$ 5,298,988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067,592)	(4)	(148,9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11,750</u>	<u>43</u>	<u>5,150,045</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7,632)	-	(9,8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4,056)	(2)	1,257,409	7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199,409	5	2,658,550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十)	(458,536)	(2)	(202,085)	(1)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309,185</u>	<u>1</u>	<u>3,703,996</u>	<u>20</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1,606,067</u>	<u>7</u>	(1,337,425)	(7)
8360		<u>1,606,067</u>	<u>7</u>	(1,337,425)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15,252</u>	<u>8</u>	<u>2,366,571</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27,002</u>	<u>51</u>	<u>\$ 7,516,616</u>	<u>4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69</u>		<u>\$ 4.53</u>	
9850	稀 釋	<u>\$ 8.60</u>		<u>\$ 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澤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		
A1	1,140,468	\$ 11,404,677	\$ 10,310,536	\$ 2,081,731	\$ 100,559	\$ 8,760,870	\$ 6,578,580	\$ 1,022,902	\$ 1,165,461	(\$ 110,032)	\$ 30,508,610
B1	-	-	-	360,122	-	-	(360,122)	-	-	-	-
B3	-	-	-	-	29,881	-	29,881	-	-	-	-
B5	-	-	-	-	-	(3,062,779)	(3,062,779)	-	-	-	(3,062,779)
C7	-	-	4,750	-	-	(1,817)	(1,817)	-	-	-	2,933
C17	-	-	34	-	-	-	-	-	-	-	34
D1	-	-	-	-	-	5,150,045	5,150,045	-	-	-	5,150,045
D3	-	-	-	-	-	(5,980)	(5,980)	(1,337,425)	3,709,976	-	2,366,571
D5	-	-	-	-	-	5,144,065	5,144,065	(1,337,425)	3,709,976	-	7,516,616
L3	(63)	(630)	(505)	-	-	-	-	-	-	1,135	-
N1	-	-	93,201	-	-	-	-	-	-	-	93,201
Q1	-	-	-	-	-	159,863	159,863	-	(159,863)	-	-
T1	-	-	(346)	-	-	-	-	-	-	108,897	108,551
Z1	1,140,405	11,404,047	10,407,670	2,441,853	70,678	11,000,202	8,487,671	(2,360,327)	4,715,574	-	35,167,166
B1	-	-	-	530,211	-	-	(530,211)	-	-	-	-
B5	-	-	-	-	-	(3,649,295)	(3,649,295)	-	-	-	(3,649,295)
C7	-	-	239,600	-	-	-	-	2,399	-	-	241,999
C17	-	-	7	-	-	-	-	-	-	-	7
D1	-	-	-	-	-	9,911,750	9,911,750	-	-	-	9,911,750
D3	-	-	-	-	-	(4,842)	(4,842)	1,606,067	314,027	-	1,915,252
D5	-	-	-	-	-	9,906,908	9,906,908	1,606,067	314,027	-	11,827,002
M5	-	-	-	-	-	-	-	(621)	-	-	(621)
N1	-	-	100,730	-	-	-	-	-	-	-	100,730
Q1	-	-	-	-	-	564,974	564,974	-	(564,974)	-	-
Z1	1,140,405	\$ 11,404,047	\$ 10,748,007	\$ 2,972,064	\$ 70,678	\$ 17,822,789	\$ 14,780,047	\$ 752,482	\$ 4,464,627	\$ -	\$ 43,686,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樂群

經理人：甘豐源



董事長：李政吳



會計主管：李俊明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979,342	\$ 5,298,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592	255,378
A20200	攤銷費用	53,897	51,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7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754	1,068
A20900	利息費用	99,685	61,290
A21200	利息收入	(28,904)	(1,303)
A21300	股利收入	(199,043)	(193,7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061	26,9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377,363)	(4,190,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797	(3,08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59	(5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7,101)	8,9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54,540	(44,81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8,71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01)	(2)
A29900	權利金收入	(230,546)	(239,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49
A31150	應收帳款	(1,330,669)	(1,152,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7,161	(2,255,634)
A31200	存 貨	(72,102)	(1,652,832)
A31230	預付款項	(123,838)	(15,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373)	6,5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12)	(14,076)
A32125	合約負債	(2,199,900)	2,520,0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046)	1,240,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8,795)	4,023,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2,881	220,604
A32210	預收款項	631,479	189,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50	(21,6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14)	(5,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83,775	4,139,4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626)	(227,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5,149</u>	<u>3,912,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848)	(\$ 1,884,25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5,482	20,3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371)	(34,6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65	34,5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5)	(10,49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74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2,5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400)	(1,112,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11)	46,45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9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3,354)	(14,6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585	1,2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96,859	979,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473)	(1,965,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短期借款減少	(412,550)	(1,635,3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49,763)	3,599,9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3,888	784,3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860)	(23,44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9,295)	(3,062,77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108,5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5,683)	(61,986)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7	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1,622)	(290,6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4,946)	1,655,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0,512	764,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5,566</u>	<u>\$ 2,420,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2022年11月4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以前，載明為充分之資訊，並有時間評估。</p>
第七條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解任，雖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爰定為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p>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08,164,966	
本年度稅後淨利	9,911,749,74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73,956,5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05,5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92,280,851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71,881,5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47,188,15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732,858,3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5,131,821,218)	每股配發股利 4.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1,037,136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甘豐源



陳樂群



會計主管：李俊明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美國塔夫斯大學經濟暨電機學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40,000
2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40,000
3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暨工業工程碩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中心 執行副總	32,842,345
4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夙雅	東吳大學會計系、政大企家班 /爾亞品牌教練顧問公司共同創辦人	32,842,345
5	獨立 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榮譽教授	-
6	獨立 董事	蘇慧貞	哈佛大學公衛學院環境衛生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工業衛生學科暨 環境醫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
7	獨立 董事	楊長謀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

註：截至 112 年 5 月 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E Ink Corporation Linfiny Japan Inc. E Ink Japan Inc.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B.V. PVI Global B.V. PVI International Corp.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正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B.V.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B.V.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甘豐源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E Ink Corporation E Ink California, LLC. Plastic Logic HK Limited PlayNitride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代表人
陳永恒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Corporation Dream Universe Limited Ruby Lustre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B.V.代表人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鄭夙雅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爾亞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富華開發企業(股)公司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MiCareo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朱博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太陽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蘇慧貞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 董事	
楊長謀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五)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八)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九)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二十一)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3) 化學樹脂單體以及電子材料用的高分子樹脂漿料。
 - (4) EPD (Electronic Paper Display) 電子紙模組及其各種零組件。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附錄九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

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方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111,550	40,000	151,550
111 年度財報認列數	111,550	40,000	151,55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十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0,000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甘豐源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842,345
董事	蔡娟娟		
董事	陳永恒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獨立董事	張凌寒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合	計		33,082,345

註：

1. 112 年 5 月 1 日止發行總股數：1,140,404,71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2 年 5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3,082,345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